

沈环沈北审字〔2026〕16号

## 关于沈阳泰格野生动植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泰格野生动植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泰格野生动植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泰格野生动植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东北虎园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清水台镇，本项目总投资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本次拆除原有2台1.4MW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新建1台2.1MW生物质专用锅炉，用于虎舍、熊舍、繁育舍及职工生活区的冬季供暖。本次锅炉改造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产生的烟气。

####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锅炉排水。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及配套设备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除尘灰、炉灰渣、沉淀渣、废布袋及废包装物。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产生的烟气，收集后经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锅炉产生的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本项目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447t/a。

####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后部分回用于冲渣，部分排入园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根据“报告表”，冲渣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限值。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东、南及北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西侧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除尘灰、炉灰渣、沉淀渣、废布袋及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

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